

證券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 話：(02)2809-565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益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
七、財務報表附註			4-22
(一)公司沿革			4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其他			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9-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20, 23-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20, 26-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0, 27,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1-22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1,189 仟元及 10,992 仟元，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61,605 仟元及 311,5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謹 清

會計師： 張亞荃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文 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3.31		99.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209,416	21	\$ 180,956	22	2120	應付票據	\$ 84	—	\$ 25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6,549	1	3,895	—	2140	應付帳款	4,660	—	12,74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322,949	32	205,641	2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316,447	32	200,808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一)	1,875	—	6,8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2,204	—	62	—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855	1	2,028	—	2170	應付費用	36,049	4	23,324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1,492	—	4,92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151	—	4,58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30	—	1,96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62	—	3,077	—
	流動資產合計	552,366	55	406,268	49		流動負債合計	362,457	36	244,850	30
14XX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十一)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605	36	311,534	3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1,013	—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四)	13,992	2	4,667	—
15XX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5,005	2	4,667	30
	成本						負債合計	377,462	38	249,517	30
1501	土地	58,534	6	67,259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03	3	36,866	4	3XXX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31	機器設備	14,098	2	14,505	2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12,164	1	12,63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85	39	387,609	47
1681	其他設備	945	—	945	—						
	成本合計	117,044	12	132,214	16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4,737)	(3)	(36,323)	(4)	3210	發行溢價	91,399	9	91,399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34	—						
	固定資產淨額	82,307	9	96,025	1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46	3	24,776	3
17XX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2	—	3,202	—
1720	專利權	447	—	14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0,685	13	67,992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89	—	5,407	1		保留盈餘合計	160,933	16	95,970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1	—	—	—						
1781	專門技術	425	—	3,4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淨額	4,772	—	8,96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88)	(—)	12,19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4)	(—)	(—)	(—)
18XX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註二及四)	(13,872)	(2)	(13,87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95	—	2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0,034)	(2)	(1,682)	(—)
							股東權益合計	623,683	62	573,296	70
	資產總額	\$ 1,001,145	100	\$ 822,8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01,145	100	\$ 822,81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291,599	100	\$ 230,3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88)	(—)	(160)	(—)
4190	銷貨折讓	(246)	(—)	(293)	(—)
	營業收入淨額	290,865	100	229,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四及五)	(253,253)	(87)	(194,286)	(84)
5910	營業毛利	37,612	13	35,645	16
6000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15,849)	(6)	(15,25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69)	(5)	(13,8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3)	(2)	(4,182)	(2)
	營業費用合計	(36,531)	(13)	(33,322)	(15)
6900	營業淨利	1,081	—	2,3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	—	1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二及四)	21,189	7	10,992	5
7160	兌換利益(註二)	2,495	1	—	—
7480	什項收入	1,514	1	97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312	9	12,150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	(—)	(6)	(—)
7560	兌換損失(註二)	(—)	(—)	(1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	(—)	(139)	(—)
7900	稅前淨利	26,374	9	14,334	6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4,844)	(2)	(1,170)	(—)
9600	本期淨利	\$ 21,530	7	\$ 13,164	6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56	\$ 0.38	\$ 0.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530	\$ 13,1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3	582
各項攤提	792	7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70)	1,0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39)	(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189)	(10,99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5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6 (1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595)	37,0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2)	384
存貨減少	2,327	6,7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41)	(1,324)
應付票據增加	84	255
應付帳款增加	1,071	3,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672 (22,72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2	62
應付費用減少	(947)	(3,5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610)	(6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3	2,05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增加	4,683	1,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50</u>	<u>26,3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1)	(1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1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3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8</u>	<u>9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188	27,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28	15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416</u>	<u>\$ 180,9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9</u>	<u>\$ 6</u>
支付所得稅	<u>\$ 10</u>	<u>\$ 1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宗評

經理人：許宗評

會計主管：危建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7 月 24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買賣，並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起轉至上櫃股票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即期匯率為相關應收或應付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則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未達 2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發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計可能殘值，採直線法計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其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設備	5~14年
辦公設備	3~12年
其他設備	5~13年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使用年限分別為電腦軟體成本1至6年，專利權1至18年，專門技術1至5年。

(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列為當期費用。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列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上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於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之部門別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3. 31	99. 3. 31
庫 存 現 金	\$ 237	\$ 222
支 票 存 款	108	253
活 期 存 款	15,894	12,434
外 幣 存 款	102,485	91,187
定 期 存 款	90,692	76,860
	<u>\$ 209,416</u>	<u>\$ 180,956</u>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0. 3. 31	99. 3. 31
非 關 係 人	\$ 6,549	\$ 3,895
減：備抵呆帳	(—)	(—)
	<u>\$ 6,549</u>	<u>\$ 3,895</u>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 3. 31	99. 3. 31
非 關 係 人	\$ 326,009	\$ 211,440
減：備抵呆帳	(3,060)	(5,799)
	<u>\$ 322,949</u>	<u>\$ 205,641</u>

(四)存貨淨額

	100. 3. 31	99. 3. 31
商 品	\$ 6,341	\$ 1,982
原 料	218	343
物 料	67	—
在 製 品	—	3
製 成 品	1,282	1,888
	7,908	4,2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3)	(2,188)
淨 額	<u>\$ 6,855</u>	<u>\$ 2,02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 3. 31	99. 3. 31
投保金額	\$ 20,000	\$ 10,000
質押情形	無	無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存貨出售成本	\$ 254,192	\$ 194,2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39)	(6)
	\$ 253,253	\$ 194,286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 3. 31			99. 3. 31		
	原始持股	投資成本	金額	原始持股	投資成本	金額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249,678	100%	\$ 242,904	\$ 249,678	100%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26,329	100%	118,701	26,329	100%
		\$ 276,007		\$ 361,605	\$ 276,007	\$ 311,534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 17,958	\$ 3,486	\$ 8,330	(\$ 1,238)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3,231	1,047	2,662	(773)
	\$ 21,189	\$ 4,533	\$ 10,992	(\$ 2,011)

2.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詳附註十一。

(六)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7,500 仟元及 62,500 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00.3.31				99.3.31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890	\$ 15,062	\$ 800	\$ 32,752	\$ 16,890	\$ 14,023	\$ 4,000	\$ 34,913
本期增加	380	95	—	475	—	—	—	—
期末餘額	17,270	15,157	800	33,227	16,890	14,023	4,000	34,91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786)	(11,238)	(350)	(28,374)	(16,738)	(8,117)	(333)	(25,188)
攤銷費用	(37)	(730)	(25)	(792)	(12)	(499)	(250)	(761)
期末餘額	(16,823)	(11,968)	(375)	(29,166)	(16,750)	(8,616)	(583)	(25,949)
	\$ 447	\$ 3,189	\$ 425	\$ 4,061	\$ 140	\$ 5,407	\$ 3,417	\$ 8,964

(八)退休金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20,560	\$ 20,20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 —	\$ —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643	609
	\$ 643	\$ 609
當期支付	\$ —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13	\$ —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 99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776 仟元，發行新股 378 仟股，經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09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經上述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91,385 仟元及 387,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39,139 仟股及 38,761 仟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0. 3. 31	99. 3. 31
發行溢價	\$ 91,399	\$ 91,3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行撥充資本，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以上時，得由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發生年度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其中員工紅利提撥率為 6%、董監事酬勞提撥率為 3%，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估計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6%及3%計算，其中員工紅利分別為1,163仟元及711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81仟元及355仟元，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5)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7日及99年6月18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48	\$ 2,2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493	—	—	—
現金股利	49,580	15,104	1.30	0.40
股票股利	7,628	3,776	0.20	0.10

- (6)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第一季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仟元)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1,000	\$ 13,872	1,000	\$ 13,87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期末數	1,000	\$ 13,872	1,000	\$ 13,87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本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尚未轉讓者，應予註銷。依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3,914仟股及3,876仟股，最高限額分別為252,332仟元及187,369仟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537	\$ 19,537	\$ —	\$ 16,360	\$ 16,360
勞健保費用	—	1,213	1,213	—	1,026	1,026
退休金費用	—	643	643	—	609	609
其他用人費用	—	844	844	—	763	763
	<u>\$ —</u>	<u>\$ 22,237</u>	<u>\$ 22,237</u>	<u>\$ —</u>	<u>\$ 18,758</u>	<u>\$ 18,758</u>
折舊費用	<u>\$ —</u>	<u>\$ 503</u>	<u>\$ 503</u>	<u>\$ —</u>	<u>\$ 582</u>	<u>\$ 582</u>
攤銷費用	<u>\$ —</u>	<u>\$ 792</u>	<u>\$ 792</u>	<u>\$ —</u>	<u>\$ 761</u>	<u>\$ 761</u>

(十一) 所 得 稅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17% 及 20%，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	(\$ 1,7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82	2,944
所得稅費用	<u>\$ 4,844</u>	<u>\$ 1,170</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483	\$ 2,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23	155
迴轉備抵評價	38	—
以前年度高估	(—)	(1,852)
所得稅費用	<u>\$ 4,844</u>	<u>\$ 1,170</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100. 3. 31	99. 3.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損失	\$ 305	\$ 2,795
投資抵減	1,645	4,484
虧損扣抵	—	1,68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	438
其他	364	12
小 計	<u>2,493</u>	<u>9,414</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4)	(4,4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009</u>	<u>4,983</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 3. 31	99. 3.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7)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u>\$ 1,492</u>	<u>\$ 4,9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83	\$ 14,328
遞延退休金費用	22	—
虧損扣抵	1,363	—
投資抵減	<u>1,645</u>	<u>—</u>
小計	5,413	14,32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3,961</u>	<u>14,3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953)	(18,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 13,992)	(\$ 4,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192</u>	<u>\$ 23,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470</u>	<u>\$ 19,054</u>
備抵評價總額	<u>\$ 3,222</u>	<u>\$ 4,431</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	(\$ 1,774)
減：扣繳稅款	(10)	(16)
加：以前年度高估	—	1,852
期初應付所得稅	<u>2,052</u>	<u>—</u>
應付所得稅	<u>\$ 2,204</u>	<u>\$ 62</u>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520	\$ 3,290	102年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130,685		67,992
	\$	130,685	\$	67,992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60	\$	8,414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預計)		4.10%		12.37%

7.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 26,374	\$ 21,530	38,139	\$ 0.69	\$ 0.56
	99年度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 14,334	\$ 13,164	37,761	\$ 0.38	\$ 0.35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416	\$ 209,416	\$ 180,956	\$ 180,956
應收票據及款項	329,498	329,498	209,536	209,5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5	1,875	6,858	6,858
存出保證金	95	95	22	22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191	321,191	213,807	213,807
其他各類應付款項	38,404	38,404	27,966	27,96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等。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9,071 仟元及 180,481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此外並未持有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外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外幣性資產分別為 451,993 仟元及 302,970 仟元，外幣性負債分別為 324,595 仟元及 219,009 仟元，淨外幣資產分別為 127,398 仟元及 83,961 仟元，評價匯率分別為 29.4 元及 31.819 元，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 1 元，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將分別減少約 4,333 仟元及 2,6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企業，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均未從事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以下簡稱 AUROR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AURORA	\$ 243,053	97	\$ 163,606	87

本公司代 AURORA 採購原料並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成品，成品購價係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代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為410仟元及173仟元，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得與 AURORA 代購料之應收款項相互抵銷以餘額支付，應收付款項均視其資金狀況採彈性收付款。

2. 代墊款項及應收/付款項

(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第一季代關係人墊付款項及代為收取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912	\$ 185
代收款項：		
AURORA	\$ 1,116	\$ 6,765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第一季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款項及代為收取款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代墊款項：		
AURORA	\$ 1,094	\$ 1,075
代收款項：		
AURORA	\$ 1,762	\$ 2,774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應付帳款：				
AURORA	\$ 316,447	99	\$ 200,808	94
其他應付款：				
AURORA	\$ 151	100	\$ 4,580	1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土 地	\$	58,233	\$	58,233
房屋及建築		18,705		19,210
	\$	76,938	\$	77,443
未動用額度	\$	130,000	\$	13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係著重於提供產品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耳機、麥克風、壓電式蜂鳴器、電磁式蜂鳴器、喇叭及其他部門。

(一)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耳機	\$ 133,840	\$ 46,227	\$ 1,716	\$ 292
麥克風	54,063	61,877	529	1,356
壓電式蜂鳴器	48,354	50,643	6,473	6,548
電磁式蜂鳴器	25,252	18,144	3,615	3,072
喇叭	22,276	28,694	713	2,001
其他	7,080	24,346	317	1,588
	<u>\$ 290,865</u>	<u>\$ 229,931</u>	<u>\$ 13,363</u>	<u>\$ 14,857</u>
總部管理成本			(12,282)	(12,534)
利息費用			(19)	(6)
利息收入			114	186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21,189	10,992
兌換(損)益			2,495	(133)
什項收入			1,514	972
稅前淨利			<u>\$ 26,374</u>	<u>\$ 14,334</u>
部門資產			<u>\$ —</u>	<u>\$ —</u>

1. 本公司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民國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2. 本公司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兌換(損)益、什項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3. 本公司並未提供部門資產作為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考量，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臺 灣	\$ 30,964	10	\$ 87,382	38
大 陸	168,284	58	17,273	7
日 本	25,290	9	40,712	18
德 國	19,919	7	18,547	8
美 國	15,474	5	15,185	7
韓 國	8,538	3	26,932	12
其 他 國 家	22,396	8	23,900	10
	<u>\$ 290,865</u>	<u>100</u>	<u>\$ 229,931</u>	<u>100</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
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名稱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甲 公 司	\$ 117,299	40	\$ 32,093	14
乙 公 司	33,962	12	37,707	16
	<u>\$ 151,261</u>	<u>52</u>	<u>\$ 69,800</u>	<u>3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予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之必 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志豐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KK Rocky CPS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5,826 US 200 仟元	\$ 1,470 US 50 仟元	1.6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銷貨 \$ 1,361 佣金支出 1,483	營運 週轉	\$ -	-	\$ -	\$ 62,368 (註 1)	\$124,737 (註 2)

註 1: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

註 2: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市價(註1)	
股 票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586,959	\$ 242,904	100.00%	\$ 242,904	
股 票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	118,701	100.00%	118,701	

註：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志豐電子(股)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進貨	\$ 243,053	97%	註	註	註	\$ 316,447	99%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材料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西薩摩亞	各種投資事業	\$ 249,678	\$ 249,678	7,586,959	100%	\$ 242,904	\$ 17,958	\$ 17,958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26,329	26,329	780,000	100%	118,701	3,231	3,231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69,798 US 5,193 仟元	169,798 US 5,193 仟元	—	100%	186,350	16,635	16,635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50,133 US 1,530 仟元	50,133 US 1,530 仟元	—	100%	57,100	1,201	1,201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 付(收) 之比率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銷貨	\$ 243,053	96.50%	註	註	註	\$(316,447)	(97.53%)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9,294	85.74%	註	註	註	226,334	90.89%	

註：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依產品規格由雙方議定；另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材係以應付帳款沖抵之，應付款項餘額視該公司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志豐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16,447	3.38	\$ —	—	\$ 34,982	\$ —
東莞志豐 電子有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雙 方 為 聯 屬 公 司	225,896	4.24	—	—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 鳴器之產銷	\$ 169,798 (US\$ 5,19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798	\$ -	\$ -	\$ 169,798	100%	\$ 16,635	\$ 186,350	\$ -
蘇州百豐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蜂 鳴器之產銷	50,133 (US 1,5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133	-	-	50,133	100%	1,201	57,1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931	US\$ 7,579 仟元 (合約新台幣 222,823 仟元)	\$ 374,210

註1：該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之。